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生活公約）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南榮輔字第 10900015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南榮輔字第 11000035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南榮輔字第 11100017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南榮輔字第 11200003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南榮輔字第 11300016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南榮輔字第 1130004459 號函修正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本家)為保障住民良好之頤養環境與維護榮家之正常運作，請全體住民及家屬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住民生活注意事項：

- 一、室內嚴禁放置助燃品(如汽油等)或使用易燃品(如瓦斯爐等)，並嚴禁房內使用電器用品烹煮食物或使用電暖器等高功率耗電之電器設備，以維公共安全(肇事除照價賠償外刑責部分自負)，並配合不定期安全檢查。
- 二、配合本家針對傳染病隔離、檢查、自主管理並確遵防疫相關措施，並嚴禁於室內各公共空間抽菸及隨地吐痰。
- 三、為維團體健康安全及聲譽，請注意個人衛生習慣、服儀及言行妥適性。
- 四、未經核定，禁止私自留宿任何人員；住民如外出等，須告知堂隊去留地點、聯絡方式及返家時間，並由堂隊登錄及核備，如未能於登錄時間返家，住民應先行通知堂隊。
- 五、住民恪遵堂長排定房間進住，不得擅自更換及拒絕接納新進室友或欺侮排擠(含言詞)情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家區發生酗酒滋事、聚眾喧鬧、賭博、叫囂謾罵、打架鬥毆、威脅恐嚇、毀謗、(性、跟蹤)騷擾他人、借款不還或影響居住品質、有違公序良俗及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安寧之行為，本家基於照顧管理需要，得依法究辦、逕行調整寢室或轉介至適當機構，以維居住安全。
- 六、住民一律搭伙，平實園區住民用餐時間早餐 7 時、午餐 11 時、晚餐 16 時 30 分；健康園區安養住民，用餐時間為早餐 7 時、午餐 11 時 30 分、晚餐 1645 時。(機構保留依實需調整供餐時間，另行公告之)。
- 七、使用電梯應依規定操作，以維安全；切勿搶進搶出，或有推擠行為。
- 八、平時及請假外出時，請關好門窗(上鎖)，如有貴重物品攜入榮家，請妥慎保管。如發現物品遺失且有偷竊疑慮時，依規定向堂長反應，再報請警察機關究辦。
- 九、安養住民房內整潔請自行整理；個人物品(含個人)信仰之神佛像等，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放置於公共空間。
- 十、基於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住民請隨手關燈、關水、不浪費資源。安養區住民每月基本用電 20 度，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規定辦理)，自付水費等相關費用，按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行公告。

- 十一、住民不得擅入他人房間、值班室、護理站、辦公室等，或引導、協助他人非法進入家區，如涉違法情事，依法究辦。
- 十二、家區內各項設施與設備（如各項運動器材、醫療復健設施與房舍設備），請愛惜使用；洗滌之衣物，掛曬於指定曬(晾)衣場，不得任意掛曬；停車場非個人停車位，請確依先到先停規定；電動代步車，不得停放走廊；無障礙廁所不可佔據私用（洗滌個人物品）。
- 十三、對於家區公共環境有問題應先反映堂長了解協處，以維公益並避免滋生住民間糾紛，住民如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提供之設施、設備、器材、植栽等公物者，應回復原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住民及家屬應附連帶賠償之義務。
- 十四、不得散佈謠言，損及本家聲譽或影響公共安寧。住民如涉有違法、產生民(刑)法責任之嚴重偏差行為或影響本家名譽、安全之行為，則由本家團隊人員進行安全檢查後，交由房戶長會議討論決議，並簽陳決議結果，按核示結果處理，以維本家住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五、如遇緊急事故(含天災)時，住民請遵守執勤人員指揮依逃生路線疏散，並發揮互助精神協助人員疏散至安全地點。
- 十六、長期請假、寄醫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榮家有權調整床位或辦理退住，並由堂長、榮民代表等人見證下，將屋內個人物品打包收藏，俟返回時再將物品領回（代購置收納箱價款需自付）。
- 十七、禁止住民與家區人員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請注意住民與照服員及職員工間關係界線，避免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色情媒介、認養關係、遺囑受遺贈、財物往來等感情及財務糾紛。
- 十八、凡生活無法自理或有中度失智之住民，經本家醫師（或身心科醫師）及護理師評定後，即應辦理轉調至養護堂或失智專區，若失能大於失智之住民，應由失智專區辦理轉調至養護堂；安養住民身體功能轉變失能或失智者應配合轉調至養護區或失智區，不願接受安排者，應自行辦理退住（家屬接回照顧）。
- 十九、不得於家區內向住民或員工推銷販售物品營利，並擅自將公家發放物品出售牟利。
- 二十、不得在牌藝間以外場所打麻將；音響(含電視)音量不得過大；夜間請勿高聲談話或喧嘩。相互尊重，和睦相處，避免因個人因素、習慣、噪音等情事，影響彼此生活。遇有爭議，應尋求堂隊人員協處。
- 二十一、尊重、體恤榮家各服務人員，並應配合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各項措施及相關規定。
- 二十二、交誼廳及文康空間內榮家訂購之報紙，請勿攜至個人寢室內閱讀，以免影響損害他人閱讀權利。

- 二十三、為增進人際關係、身心健康，請住民踴躍參加家部及堂隊舉辦之活動，新進住民並由房戶長共同協助關懷，新進住民座談會亦請住民及家屬踴躍參與。
- 二十四、住民衣物、寢具送洗及付費方式，本家委商辦理(每月 750 元)，隨物價波動調整，另行公告。
- 二十五、基於維護個人肖像權，住民如參加本家活動不願被拍照，或不願意本家運用所拍照片做公務及相關服務照顧使用，請務必事前告知。
- 二十六、住民應主動向本家提供身心狀況、過往病史、過敏源、旅遊史及目前是否罹患傳染性疾病等資訊，如有隱瞞，致造成服務照顧之疏漏，願負未確實告知自行負責之責。另，新住民入住前應至健保局辦妥健康存摺登錄，並將密碼告知專責護理人員，俾利後續醫療協助。
- 二十七、若因急症，一律護送至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由本家協助送醫，使用救護車(復康巴士)，請家屬即到醫院伴護或同意自聘看護接手住民接續就醫事宜，如經評估需住院治療者，請家屬擇一人選，簽署同意書。
- 二十八、門診就診或復健等醫療行為，由家屬自行陪同前往。
- 二十九、住民使用之自備藥物，以具醫師證照，有處方簽(藥名、劑量、用途、使用時間)明訂之，由本家醫師評估後要有醫囑才可使用，若為住民或家屬個人行為，責任非屬本家。
- 三十、本家工作人員無在醫囑外，另餵食保健食品(如益生菌、維他命等)服務，避免醫療相關糾紛。
- 三十一、住民如有便秘情形拒用甘油球灌腸請事先告知，如習慣使用甘油球灌腸需照服員協助，請簽署同意書。
- 三十二、住民於疫情期間需配合本家的防疫規定及各項防疫措施；如有狀況未接聽到電話，請於知悉時儘快回電。
- 三十三、因應罹患(疑似)傳染性疾病之照護所需防護裝備(隔離衣、乳膠手套等)及健保給付外之個人使用相關醫療衛材(紗布、棉棒、敷料、人工皮、噴霧蒸氣組...等)，須自購使用。

◎家屬來訪注意事項：

- 三十四、住民訪客來訪應恪遵本家訪客時間，並配合本家防疫相關措施，原則每日 8 時至 20 時(依公告為主)，防疫期間採預約制 8 時至 17 時，依規定辦理會客，會客時間結束，訪客不得逗留或留宿，車輛請停在家區停車格或各堂隊指定位置，嚴禁停放救護車位及各出入口，以維安全及安寧。
- 三十五、親屬前來探視，得依規定申請留宿及搭伙，並遵守榮家服務管理各項規範及防疫措施。
- 三十六、家屬前來探視，應於訪客紀錄簿上簽名，住民健康及情緒如有異狀需加強關懷服務，應主動告知值班人員。

◎其他注意事項：

三十七、請訪客依規定探視住民，非經工作人員允許、登記及陪同下，不得進入住民生活空間，違者將拒絕進入家區探視並依法辦理。

三十八、有問題得先向堂長、或向各主管、副主任、家主任等逐級反映尋求協助；不宜向外四處陳情、投訴，損害榮家榮譽。

三十九、住民如違反上述公約，經堂長口頭勸告仍未改善，得開立記點（警告）單（如附件），並限期改善；執意不改善且達記點3次或單次情節重大者，得提送本家「住民管理會」召開會議研處，由住民管理會視情節嚴重程度及改善態度，予以退住或改調外住、轉介其他安養、醫療機構，不得異議。（住民管理會由各堂房戶長組成，並推舉一人為主席，通知當事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如經通知後，當事人未到，或未以書面陳述意見，視同放棄，本家得依住民管理會決議辦理）。另本家得就違規事項審酌其嚴重性、急迫性或其他重大情事，逕為裁處。

四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為退住處分：

- （一）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二）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三）有妨害本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四）影響本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四十一、本公約公告後，所有住民不論進住先後，均一體適用，修正時亦同。

立約人(住民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親友(姓名)/關係：

簽章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